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勇根先生、王艳梅女士、黄民先生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罗勇根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王艳梅女士、黄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

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4 年 3 月 28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关于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 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 关于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	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	无
2024 年 4 月 19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		
2024 年 4 月 28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	

2024年8月 15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	致通过所有议案。	
2024年10月 30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	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4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

2024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。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报告人：黄民、罗勇根、王艳梅
2025年4月24日